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优化目前的治理结构。该议案已经 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公司结合治理结构调整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陆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陆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工中级职称。1998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车间操作工;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公司硫酸二甲酯车间管理员;2004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甲醛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兼一车间主任;2014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监、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总监、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93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